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1號

原告

即反請求被告 庚○○

訴訟代理人 鄭嘉慧律師

被告

即反請求原告 丙○○

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泓琮律師

曾昱瑄律師

被告 丁○○

反請求被告 己○○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庚○○、被告丙○○、被告戊○○、被告丁○○共同共有如附表所示被繼承人甲○○○之遺產，准依如附表所示之方法分割。

本訴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柒仟捌佰貳拾玖元，由被告丙○○、丁○○、戊○○各負擔新臺幣陸仟玖佰伍拾柒元，餘由原告庚○○負擔。

反請求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請求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貳仟肆佰玖拾玖元由反請求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

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庚○○起訴請求分割遺產，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被告丙○○、戊○○反請求返還遺產，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壹、反請求部分：

一、反請求原告主張：

(一) 查被繼承人甲○○○於民國111年5月8日死亡前，因癌症末期而身體衰弱且精神狀況不佳，反請求被告己○○竟乘甲○○○病危之際，未經授權持其存簿及印章，於111年5月6日將甲○○○之下列存款提出，上開款項自應列入甲○○○之遺產內：

- 1.自京城銀行關廟分行帳戶匯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至反請求被告己○○帳戶。
- 2.自京城銀行關廟分行帳戶匯款100萬元至反請求被告乙○○帳戶。
- 3.自關廟區農會帳戶匯款100萬元至反請求被告乙○○帳戶。
- 4.自關廟區農會帳戶匯款200萬元至反請求被告庚○○帳戶。

(二) 次查，甲○○○死亡後，己○○再持甲○○○之印鑑章，於111年5月9日自其元大銀行府東分行帳戶以轉帳方式匯款95萬元至庚○○帳戶；翌日即5月10日己○○再自元大銀行府東分行帳戶提領5萬5千元。

(三) 是以，反請求被告三人獲得之款項如下列所示：

- 1.反請求被告庚○○共獲得2,950,000元（計算式：2,000,000+950,000=2,950,000）。
- 2.反請求被告己○○共獲得1,055,000元（計算式：1,000,000+55,000=1,055,000）。
- 3.反請求被告乙○○共獲得2,000,000元（計算式：1,0

00,000+1,000,000=2,000,000)。

(四) 反請求被告己○○於111年5月6日未經甲○○○授權所為之匯款行為，及甲○○○死亡後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將其遺產於111年5月9日、10日匯出、提領之行為，均屬無法律上原因，並損害全體繼承人之權益。反請求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反請求被告等三人將上開無法律上原因所獲之款項返還與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即屬有據。

(五) 並聲明：

- 1.反請求被告庚○○應給付2,950,000元予被繼承人甲○○○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並自民事反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2.反請求被告己○○應給付1,055,000元予被繼承人甲○○○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並自民事反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3.反請求被告乙○○應給付2,000,000元予被繼承人甲○○○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並自民事反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4.反請求訴訟費用由反請求被告負擔。
- 5.反請求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按當事人之適格為權利保護要件之一，原告或被告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如無訴訟實施權，當事人即非適格，原告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法院自應認其訴為無理由，以判決駁回之（最高法院80年臺上字第2378號裁判意旨參照）。而當事人適格既為訴權存在之要件，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其當事人適格有欠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亦有司法院院字第2351號解釋意旨可參。

三、查被繼承人甲○○○於111年5月8日死亡，反請求被告庚○○為被繼承人甲○○○之配偶，丁○○、反請求原告丙○○及戊○○均為被繼承人甲○○○之子女，庚○○、丙○○、丁○○、戊○○均為被繼承人甲○○○之法定繼承人，應繼

分各為4分之1之事實，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件附卷可稽，堪予認定。

四、又查反請求原告訴請返還遺產，涉及各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甲○○○之繼承權利，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各繼承人間有合一確定之必要，屬必要共同訴訟，反請求原告未以繼承人丁○○為訴訟當事人，其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是反請求原告之訴欠缺權利保護要件，其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反請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貳、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緣原告庚○○及被繼承人甲○○○分別為被告三人丙○○、丁○○、戊○○之父親及母親。被繼承人甲○○○於111年5月8日逝世，並未以遺囑定有遺產分割之方法，而兩造分別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及兒子，故依法應繼承分應各為4分之1，惟被告丙○○及戊○○要求遺產分三份，即認為原告毋庸分取遺產之意，原告不同意，幾經協調未果，爰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訴請分割遺產。

（二）被繼承人甲○○○去世時，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其中元大銀行府東分行帳戶內於被繼承人過世時存款為1,006,017元，而原告為處理被繼承人各項喪葬事宜，故於111年5月9日提領95萬元，於5月10日提領55,000元，扣除支用於喪葬費用258,500元後，目前剩餘現金746,500元。

（三）民法第1150條規定「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又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既為完畢被繼承人之後事所不可缺，復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9款亦規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由繼承財產扣除，故喪葬費用自亦應由遺產負擔之。按原告自被繼承人甲○○○過世後，為被繼承人辦理各項喪葬事宜，支出祭祀、靈堂佈置告別式、法事及道長等180,00

0元、火化費6,000元、庫錢35,000元、庫錢地3,000元、外家拜2,000元、毛巾2,500元、納骨塔櫃位牌位使用管理費30,000元，共計258,500元，上述喪葬費用均係傳統祭祀禮俗所必須，且均有明確收據足證，則應自遺產述額中扣除之。

(四) 被繼承人遺留之台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上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門牌號碼台南市○○區○○里○○路000號），雖為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惟目前實務見解及67年第2次民事庭庭長會議均認為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有事實上處分權，故仍應併列入遺產範圍而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五) 對於被告答辯之陳述：

1. 被繼承人甲○○○名下存款於111年5月6日領出之500萬元，係當日甲○○○表明欲贈與給原告、孫女己○○、孫女乙○○，此部分存款經甲○○○生前處分，並非遺產：

(1) 被繼承人甲○○○親口陳述之錄音足證。由錄音可聽見甲○○○口齒清晰、思慮清楚，還可以和孫女己○○開玩笑稱留下一些錢要誘惑丁○○（台語）。

(2) 被告丙○○、戊○○稱111年5月4日已擬申請成大安寧病房，主張被繼承人甲○○○已無表達同意或授權意思云云，並不可採，蓋，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一、安寧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進其生活品質。二、末期病人：指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内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並未規定已無意識能力之末期病患才可入住，申言之，縱使入住安寧病房之病患，不代表即已無意識能力，更何況

01 僅是要去申請，是否符合成大醫院之入住安寧病房
02 之情況均尚未知！更何況如錄音顯示，被繼承人5
03 月6日意識口齒清晰，並無無法表達無意思表示能
04 力之情況。

05 (3)被告丙○○二人辯稱甲○○○111年5月6日陳述係
06 遭誘導，原告否認，錄音內容明確可聽到是甲○○
07 ○主動陳述各項贈與內容，毫無誘導，此亦可當庭
08 勘驗錄音內容即明。

09 (4)依民法第406條規定「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
10 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
11 約。」，甲○○○約自111年4月左右起即有向原告
12 及孫女己○○、乙○○表達要贈與金錢之意思，原
13 告及孫女即均有表示接受，故贈與契約係合法成
14 立；甲○○○也曾向姐妹和鄰居表達要將財產贈與
15 給原告和孫女之意，故贈與確實是甲○○○之意，
16 並非如被告丙○○二人所稱遭誘導。再者，甲○○
17 ○之存簿、印章平時由其自行保管，5月6日是甲○
18 ○○將存簿、印章交給孫女己○○去辦理贈與轉
19 帳，亦證明是授權孫女己○○之意。

20 2.原告為辦理各項喪葬事宜等，故111年5月9日提領95
21 萬元，5月10日提領55,000元：

22 (1)95萬元匯入原告帳戶後，確實提領出預備辦理喪葬
23 之用，最終支付喪葬費用之金額為258,500元，此
24 均有喪葬費用收據足證。

25 (2)5月10日提領之55,000元原是要替被繼承人支付生
26 前做假牙的費用，因被繼承人生前於市立醫院進行
27 全口牙齒治療，牙科治療費用均係依照治療進度分
28 段支付，原定5月18日要安裝部分假牙，而該部分
29 之假牙費用為55,000元，雖被繼承人5月8日往生，
30 但假牙早已印模，故原以為該筆費用還是要支付，
31 但孫女己○○與主治醫師聯絡時醫師得知被繼承人

01 往生便告知該筆費用無庸給付。

02 (3)此55,000元也已於起訴狀內列記應分配之現金內。

03 (六)並聲明：

04 1.被繼承人甲○○○所遺如原告提出之附表一所示之土
05 地及門牌號碼台南市○○區○○里○○路000號內稅
06 籍編號Z00000000000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由兩造依
07 原告提出之附表五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08 有。

09 2.被繼承人甲○○○所遺如原告提出之附表三所示之金
10 錢，由兩造依原告提出之附表五之所示之應繼分比例
11 分配。

12 3.被繼承人甲○○○所遺如原告提出之附表四所示之投
13 資股份，由兩造依附表五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14 4.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負擔。

15 二、被告丙○○、戊○○則辯稱：

16 (一)被告丁○○之女己○○於111年5月6日、9日、10日，擅
17 自匯款、提領被繼承人甲○○○之京城銀行關廟分行帳
18 戶、關廟區農會帳戶、元大銀行府東分行帳戶存款，共
19 計6,005,000元，上開款項應列入甲○○○之遺產範圍
20 內：

21 1.查，甲○○○於111年5月8日死亡前，因癌症末期而
22 身體衰弱且精神狀況不佳，應已無法表達同意或授權
23 意思表示，此觀諸己○○於111年5月4日曾向臺南市
24 立醫院申請病歷資料，擬將甲○○○轉送成大醫院安
25 寧病房，並於5月5日取件即明。

26 2.詎料，己○○竟於111年5月6日，乘甲○○○病危之
27 際，未經授權持其存簿及印鑑章，將甲○○○之下列
28 存款匯出，金額高達500萬元，上開款項自應列入甲
29 ○○○之遺產範圍內：

30 (1)自京城銀行關廟分行帳戶匯出100萬元至訴外人己
31 ○○○自身帳戶。

01 (2)自京城銀行關廟分行帳戶匯出100萬元至訴外人乙
02 ○○帳戶。

03 (3)自關廟區農會帳戶匯出100萬元至訴外人乙○○帳
04 戶。

05 (4)自關廟區農會帳戶匯出200萬元至原告帳戶。

06 3.又甲○○○死亡後，己○○再持甲○○○之印鑑章，
07 於111年5月9日自元大銀行府東分行帳戶以轉帳之方
08 式匯款95萬元至原告帳戶，並非提領現金95萬元；翌
09 日即5月10日己○○再自元大銀行府東分行帳戶提領5
10 萬5千元，此有被證四元大銀行客戶往來交易明細、
11 取款憑條可證。原告雖主張上開款項係用於喪葬費用
12 等語，然查，上開二筆款項係於甲○○○死亡後由己
13 ○○提領，其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知提領該款項，縱
14 其主張該款項係用於喪葬費用，並將扣除後之餘額列
15 為遺產，仍無礙於上開款項屬於遺產之事實。又若該
16 筆款項之用途為支付258,500元之喪葬費用，衡情應
17 無匯款、提領共1,005,000元之必要，則原告主張該
18 筆款項係用於支付喪葬費用云云，是否確為事實，即
19 非無疑。再原告於起訴狀主張上開款項均係用於喪葬
20 費用，復於民事更正訴之聲明暨準備書狀改稱95萬元
21 係支付喪葬費用、5萬5千元係假牙費用等語，其所述
22 已有前後不一之情事，再觀諸被證四之取款憑條，其
23 上分別記載「孫女代理轉先生醫藥費」、「孫女幫奶
24 奶領牙齒費」，所提領之款項顯非用於支付喪葬費
25 用，是上開95萬、5萬5千元應全數列入遺產範圍內。

26 4.有關己○○持甲○○○之存簿及印鑑章匯款及提領遺
27 產乙節，被告已提出刑事告訴，現由臺灣臺南地方檢
28 察署偵查中（案號：112年度他字第1249號）。

29 (二)原告提出之證物八即錄音光碟、譯文等件，被告答辯如
30 下：

31 1.原證八並無從確認究係何時之對話錄音，且原告僅擷

01 取部分內容，未見該次對話之緣由、始末及全貌，無
02 從探求被繼承人甲○○○之真意。

03 2.況且觀諸該錄音內容，己○○於錄音之初即稱：「你
04 說，等一下，你說，給我200萬？」等語，可知該錄
05 音自始即為己○○自問自答，並刻意誘導甲○○○回
06 答後予以錄音，則甲○○○是否確有贈與之真意，益
07 加可疑。

08 3.此外，贈與為契約行為，必須當事人間互相表示贈與
09 之意思一致，始能成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
10 251號判決意旨參照），惟該錄音始終僅有甲○○○
11 與己○○2人間之對話，原告庚○○及訴外人乙○○
12 既未到場，當無從為受邊之意思表示，甚為明確；而
13 在場之己○○並未就甲○○○所述為任何表示，亦難
14 認雙方有意思表示合致之情，是原告主張己○○於11
15 1年5月6日提領之500萬元係甲○○○贈與云云，並不
16 可採。

17 4.退步言之，縱認為甲○○○有贈與之意，然綜觀錄音
18 譯文全文，甲○○○均未表示授權、同意或指示己○○
19 ○匯款，己○○並無代理甲○○○匯款之權限，其竟
20 持甲○○○之存簿及印章，擅自將甲○○○於京城銀
21 行、關廟區農會之存款匯出，該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
22 為應屬無效，該500萬元仍應列入甲○○○之遺產。

23 （三）就被繼承人甲○○○之遺產，分割意見如下：

24 1.甲○○○所遺之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5 及上開稅籍編號Z00000000000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26 應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7 2.甲○○○所遺之存款及現金，應加計己○○於111年5
28 月6日、9日、10日提領之6,005,000元，扣除喪葬費
29 用後，依應繼分比例分配。

30 3.甲○○○所遺之有價證券，應依應繼分比例分配。

31 （四）並聲明：

01 1.原告之訴駁回。

02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3 三、被告丁○○則辯稱：對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及分割
04 方法均無意見，被繼承人要贈與金錢給己○○、乙○○是因
05 為他們兩人從小到大都在被繼承人身邊，每個人都知道被繼
06 承人要贈與給她們兩人，被繼承人生病也都是她們兩人在照
07 顧，被告丙○○、戊○○都沒有回來等語。並聲明：同意原
08 告之起訴。

09 四、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0 為共同共有；又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
11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再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
12 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1151
13 條、第1164條、第759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分割共有物既
14 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
15 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
16 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因繼承而
17 取得共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
18 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
19 第1783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五、查本件原告庚○○及被告丙○○、丁○○、戊○○均為被繼
21 承人甲○○○之法定繼承人，應繼分各為4分之1等情，已詳
22 如前述。又原告主張其與被告丙○○、丁○○、戊○○就被
23 繼承人甲○○○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被繼承人甲○
24 ○○之遺產亦無法律所規定不得分割之情事存在之事實，為
25 被告丙○○、戊○○、丁○○ 所不爭執，堪認屬實。

26 六、關於被繼承人甲○○○之遺產範圍：

27 （一）查如附表所示之財產為被繼承人甲○○○之遺產，原告
28 庚○○及被告丙○○、丁○○、戊○○業已就不動產部
29 分辦理繼承登記為繼承人共同共有等情，業據原告陳明
30 在卷可按，並提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
31 書、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影本、地價稅繳款書影本、房

01 屋稅繳款書影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臺南市永康地
02 政事務所111年12月16日所登記字第1110123396號函影
03 本、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111年12月13日南
04 市財新字第1112929554A號函影本各1件為證，復為被告
05 丙○○、戊○○、丁○○所不爭執，是上情應堪認定。

06 (二) 又於被繼承人甲○○○死亡後，被繼承人甲○○○所遺
07 元大銀行府東分行存款1,006,017元中之1,005,000元業
08 經原告領取乙節，為原告所不爭執，堪予認定。原告雖
09 陳稱其中258,500元係用於支付被繼承人甲○○○之喪
10 葬費，應自應分割之遺產中扣除云云，並提出關廟禮儀
11 社收據、臺南市關廟區公所納骨塔櫃位牌位使用管理費
12 收據、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規費收據等影本為證，惟按
13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
14 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民
15 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故得由遺產中支付之繼承費用，
16 限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被繼承人之喪
17 葬費並不在其列，是原告取走之存款1,005,000元，自
18 應全數予以扣回，併計入遺產進行分割。

19 (三) 再被告丙○○、戊○○辯稱己○○於111年5月6日乘被
20 繼承人甲○○○病危時，未經授權持其存簿及印鑑章，
21 將被繼承人甲○○○之存款500萬元分別匯至己○○、
22 乙○○、原告名下，該款項應列入被繼承人甲○○○之
23 遺產範圍內等情，固據被告丙○○、戊○○提出京城商
24 業銀行客戶存提記錄單、便民臨櫃收付交易憑證、匯款
25 委託書、關廟區農會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表等影本為
26 證，原告亦不否認上開匯款之情，惟主張確實係被繼承
27 人甲○○○欲贈與金錢予己○○、乙○○、原告，並將
28 存簿、印章交給己○○辦理贈與轉帳，且己○○、乙○
29 ○、原告均有表示接受贈與，故贈與契約係合法成立等
30 語，原告並提出錄音光碟及譯文各1件為證。按請求分
31 割遺產，固係以被繼承人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然應以

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發現並確定之財產為限，至此後所發現之新財產，要屬新事實，非法律審所得斟酌。但該新發現之遺產，倘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自得再另行訴請裁判分割，不受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不得更行起訴之限制，亦非該確定判決依同法第400條之既判力所及（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1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繼承人請求分割遺產，雖應就被繼承人所遺之全部遺產一併請求分割，而不得僅就遺產之一部請求分割，但請求分割之遺產應限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發現並確定為被繼承人之現存遺產為限，對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是否為被繼承人之遺產尚未確定者，應非分割遺產之標的，如被繼承人死亡時非登記於被繼承人名下之不動產，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不存在其名下帳戶之存款、投資債權等，應另訴請求返還遺產後再行請求分割，以免有礙本件分割遺產訴訟之進行。準此，被繼承人甲○○○○生前遭領取之存款於被繼承人甲○○○○死亡時既不存在其名下，且無法確定是否為被繼承人甲○○○○之遺產，即非屬現存之遺產，自不得予以分割，如被告丙○○、戊○○認原告、己○○、乙○○有非法取走該些財產情事，應合法另訴返還遺產，於返還遺產獲勝訴判決後，再行請求分割之。

（四）綜上，被繼承人甲○○○○之遺產應如附表所示，原告訴請法院裁判分割被繼承人甲○○○○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七、又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
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及第
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繼承人如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
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又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
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
法院74年台上字第2561號判例、82年台上字第748號判決參
照）。又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甲○○○之遺產應依兩造之應繼
分比例分割，其中不動產部分分割為分別共有，其他遺產均
分歸兩造各自所有，經核該分割方式對於兩造堪認公平合
理，被告亦均同意之，從而，原告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應依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方法分割。

丙、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判決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丁、結論：

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反請求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家事
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1條第2款、第85條第1
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陳玉芬

附表：被繼承人甲○○○之遺產

一、不動產：

分割方法：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即每人各4分之1分割為分別
共有。

編號	項 目	面積（平方 公尺）	權利範圍

01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451.6	11204分之6669
2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路000號內稅籍編號Z000000000000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全部

02

二、動產：

03

分割方法：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即每人各4分之1分配。

04

編號	項 目	金 額
1	元大銀行府東分行存款	新臺幣1,006,017元 (其中經原告取走之新臺幣1,005,000元，應予扣回，併計入遺產)
2	關廟區農會存款	新臺幣62,391元
3	關廟區農會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1,500,000元
4	京城銀行關廟分行存款	新臺幣34,224元
5	京城銀行開元分行存款	新臺幣2,764元
6	台灣中小企銀台南分行存款	新臺幣1,788元
7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儲值金額	新臺幣447元
8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1,110股
9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12股
10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2,000股
11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704股
12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0,000股

(續上頁)

01

13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000股
----	--------------	---------